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8月25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山塑胶”）和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山电测”）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1,400 万元和 37,370.55 万元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香山塑胶的注册资本将由 1,50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，香山电测的注册资本将由 45,370.55 万元变更为 8,0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香山塑胶和香山电测 100% 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